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维护本公司、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暂缓和豁免披露的情形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是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和豁免披露的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部门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审批流程见附表）。

第四章 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和公告的情形

第九条 已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因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本制度规定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的，公司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或暂缓事项审批表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单位			
暂缓、豁免事项的 内容			
暂缓、豁免事项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豁免事项的 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子公 司）负责人审核意 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 见			
董事会秘书 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	年 月 日		